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19）第 21-20190011 号

当事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市海珠区  
互联网创新集聚区工地食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4296D

法定代表人：陈建光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 A 区 AH040244 地块（互  
联网创新集聚区）

主体业态：单位食堂（工地食堂）

经营项目：熟食类食品制售

最大供餐人数：550 人

2019 年 5 月 17 日，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市海珠区互联网创新集聚区工地食堂）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 A 区 AH040244 地块（互联网创新集聚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现场发现其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第一百零二条第四款、第四十七条和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经领导批准，我局于2019年5月17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在广州市海珠区琶洲A区 AH040244 地块（互联网创新集聚区）经营单位食堂（工地食堂）。我局于2019年5月7日对当事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其存在1、没有食品安全制度，未按规定培训和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记录；2、没有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和查验记录；3、没有健康管理制度、工作人员没有健康证明；4、消毒柜不能正常使用，保洁盛放直接入口食品容器没有消毒；5、没有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6、没有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7、没有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的行为。我局于2019年5月13日对当事人发出《当场处罚决定书》（（穗海）市监餐当罚〔2019〕170513203号），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直至2019年5月17日复查时，当事人仍然存在1、没有食品安全制度，未按规定培训和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记录；2、没有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和查验记录；3、没有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4、没有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5、没有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拍摄照片14张。
2. 《现场检查笔录》（2019年5月17日、2019年5月

7日)各1份。

3.《询问笔录》(2019年5月20日)1份。

4.《当场处罚决定书》((穗海)市监餐当罚〔2019〕170513203号)1份。

5.《建筑工程许可证》(编号:440105201703280101)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4296D)复印件1份。

6. [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1份,陈建光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陈建光的委托书1份。

7.《食品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编号:2019-3-050701)、《餐饮服务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各1份。

以上证据经当事人签名确认,具有关联性且能互相佐证违法行为的事实。

2019年08月13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告字(2019)第21-2019001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拒不改正“未建立食品安全制度、未按规定培训和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规定。当

事人拒不改正“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和查验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的规定。当事人拒不改正“未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四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规定。当事人拒不改正“未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三）、（四）、（十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

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处以人民币 35000 元罚款。

当事人拒不改正“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五十四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处以人民币 15000 元罚款。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对其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整。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